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9.06.21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08.05 台(89)申字第 89097709 號函核定
95.03.1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5.06.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02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事宜。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除校教評會委員不得擔任外，由下列人士組織之：
 - (一) 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十人。
 - (二) 本校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一人。
 - (三) 本校學校代表一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 學者專家一人。
 - (六) 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第一項第一款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各學院應選名額以實際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各學院將推選名單送人事室彙整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但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七人不予分配名額。

第一項第六款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學年，得連任之，但視個案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評議之期間為限。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時止。
-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五、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本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六、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校長不得擔任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八、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九、 教師對本校或教育部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本校或教育部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或教育部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十、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並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二、本校教師申訴書之受理窗口設於人事室，申訴人可將申訴書件面交執行秘書或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執行秘書，收受後，應開具收據(回條)交申訴人。

十三、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四、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五、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十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 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九、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 提起申訴逾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之期間。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依第九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三、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四、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九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六、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二十八、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九、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三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三十一、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

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三十二、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三、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四、本會之經費，自本校預算勻支。

三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事宜。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事宜。	本點未修正。
二、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 <u>人數不得少於</u>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除校教評會委員不得擔任外，由下列人士組織之： (一) 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十人。 (二) 本校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 <u>二人</u> 。 (三) <u>本校學校代表一人</u> 。 (四) <u>社會公正人士一人</u> 。 (五) <u>學者專家一人</u> 。 (六) <u>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u> 。 第一項第一款 <u>未兼行政職務之</u> 專任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 <u>編制內</u> 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各學院應選名額以實際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u>各學院將推選名單送人事室彙整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但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七人不予分配名額。</u> <u>第一項第六款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u>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二、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 <u>應占</u>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u>以上</u> ，除校教評會委員不得擔任外，由下列人士組織之： (一) 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十人。 (二) 本校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二人。 (三) <u>法律專業人員一人</u> 。 (四) <u>教育學者一人</u> 。 (五) 本地區教師組織 <u>或分會</u> 代表一人。 為期本會得以公正、客觀的評議，校長得視案件性質臨時增聘有關之校內外專家二人為列席委員。 第一項第一款專任教師代表分別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各學院應選名額以實際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向校長 <u>推薦</u> 。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予以修正。 2. 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增列「本校學校代表一人」，並減少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為一人，以維持委員人數。 3. 將「法律專業人員」修正為「社會公正人士」、將「教育學者」修正為「學者專家」。 4. 查各直轄市、縣(市)均已成立地方教師會，現已無全國教師會之各直轄市、縣(市)分會，爰第一項第六款刪除「或分會」。

		5. 刪除原本要點第二項增聘列席委員，實務運作並無增聘列席委員需求。 6. 新增列第二項，明定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之人數門檻及程序。 7. 新增第三項，明定教師組織代表推薦方式。
三、 本會委員任期二學年，得連任之，但視個案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評議之期間為限。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時止。	三、 本會委員任期二學年，得連任之，但視個案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評議之期間為限。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點修正部分文字。
四、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四、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本點未修正。
五、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u>本會</u>會議經委員<u>總數</u>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五、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u>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u> <u>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u>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6 條規定予以修正。
六、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校長不得擔任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	六、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校長不得擔任主席，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7 條規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亦可能發生不能指定代理主席之情形，爰修正第二項，明

		定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七、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本點未修正。
八、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經委員 <u>總數</u>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會議決議時， <u>迴避之委員</u> 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八、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 <u>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u> ，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1 條規定予以修正。
九、 教師對本校或教育部有關其個人之 <u>措施</u>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u>再申訴</u> 。 <u>教師因本校或教育部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或教育部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u>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u>原措施之單位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u>	九、 教師對本校或教育部有關其個人之 <u>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u>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提出申訴。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左： (一) 對於本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規定予以增列第二項。 2. 有關教師申訴「措施」之範圍，按現行評議實務，尚包括具體之措施及消極不作為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增列第二項有關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亦得提起申訴之規定。又為避免教師申訴範圍未臻明確，有關第二項「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提出

		申請之案件。 3.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1 條規定予以增列第四項。
十、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u>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為準。</u> <u>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 <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u> <u>原措施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u>	十、 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規定予以增列第二至第五項。 2. 現行實務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係依法務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法律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九七四〇號函釋意旨辦理，如交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且以掛號寄送者，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請日期；倘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業者遞送，其申請日期自應以申請書送達行政機關之日期為準。是現行實務併採「發信主義」及「到達主義」，衍生標準不一之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十條第

		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予以增列。
十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u>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u>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u>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電話。 (三) <u>原措施單位。</u>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u>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u> <u>依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至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各單位、向本校各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本校各單位之收受證明。</u> 再申訴時，應<u>另</u>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u>原申訴評議書</u>之時間及方式。 <u>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u>	十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u>號碼</u>、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 有代理人<u>或代表人</u>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證明文件<u>號碼</u>、住居所、電話。 (三) <u>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u>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u>並</u>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u>(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之格式如附件。)</u>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5 條規定予以修正及增列。 2. 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申訴人署名」修正為「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另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代表人」之規定併入本款，明定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載明其代表人之基本資料。 3.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酌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語，將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4. 另考量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第三項) 教師依本法提

<u>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u>		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第四項)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已明定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申訴及訴願時之處理程序，爰於第八款增列申訴人如有提起訴願，應載明提起之時間點及向何機關或法院提起訴願，以利受理申訴之申評會得儘速判斷，提起申訴與訴願之時間先後。另為與第二十條第一項判斷停止評議之要件一致，並增列申訴人如提起勞資爭議
-----------------------------	--	--

		處理程序及受理機關，亦應載明於申訴書中，以利申評會判斷。 5. 增訂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項之增訂，參考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不服課予義務類型之措施，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 6.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4 條規定予以增列。增訂第四項，為因應實務有二人以上因相同原因事實提起申訴之情形，並考量訴願法明確規範共同提起救濟之規定，爰增訂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十二、 本校教師申訴書之受理窗口設於人事室，申訴人可將申訴書件面交執行秘書或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執行秘書，收受後，應開具收據(回條)交申訴人。	十二、 本校教師申訴書之受理窗口設於人事室，申訴人可將申訴表件面交執行秘書或以雙掛號方式寄送執行秘書，收受後，應開具收據(回條)交申訴人。	本點部分文字修正。
十三、 提起申訴不合 <u>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u> ， <u>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二</u>	十三、 提起申訴不合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者， <u>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u>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

<u>十日內補正。</u>	<u>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	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規定予以修正。 2. 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二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爰明定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限期補正；並將現行條文後段屆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予以規定，並酌作修正。
十四、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u>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原措施之單位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 第一項期間，於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u>原措施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u>	十四、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u>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於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u> 第一項期間，於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7 條規定予以修正及增列。 2. 為避免原措施之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致申評會不能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明定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之處理機制。 3. 現行實務運作如再申訴人為原措施單位時，受理申評會

		亦另函請原申訴人補提說明，為符實務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原措施之單位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俾維護提起原申訴教師之權益，至原申訴人屆期未補提說明，不適用第三項申評會應予函催、再予限期說明之規定。
十五、 申訴提起後，於 <u>評議</u> 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 <u>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u> ，並 <u>以書面</u> 通知申訴人及 <u>原措施單位</u>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 申訴提起後，於 <u>決定書</u> 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決，應即 <u>終結</u> ，並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8 條規定予以修正。
十六、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 <u>評議</u> 決定，以訴願、訴訟 <u>或勞資爭議處理</u> 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 <u>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u> 終結前， <u>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u> ，並 <u>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於停止原因消滅後， <u>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u> ，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 <u>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 <u>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	十六、 本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教師就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本會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1. 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第 44 條之規定，及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0 條規定，增列第二項。 2. 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教師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實務判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u>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u>，本會得在<u>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u>，<u>以書面通知申訴人</u>，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斷標準不明確，及第二項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三項規定業已涵蓋第一項、第二項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酌予修正，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明定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七、	十七、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u>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u> <u>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u>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u>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u>。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u>三人至五人為之。</u>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1 條規定予以修正及增列。 2. 考量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恐增加委員會議評議案件之時程，並影響整體評議案件之進度，申評會實務執行上得視案件實際需要，並依職權認其申請到場說明是否有正當理由，而決定是否准予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及究係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或推派委員代表聽取陳述意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為「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以確保申訴案件均能於評議期限內完成，並兼顧申評會議事效率及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權利。 3. 因應實務運作需要，明定委員會決議或當事人申請到場說明，均得偕同輔佐人為之，並參
---	--	--

		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前項輔佐人除有正當理由外，其人數不得逾二人。」修正輔佐人人數為一人至二人。
十八、 本會委員<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u>（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u> <u>（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u>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u>舉其原因及事實</u>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u>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u>，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u>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u>	十八、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u>並應舉其原因事實</u>。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第一項，增列委員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1) 申評會委員為廣義之公務員，爰判斷申評委員就評議之案件有無利害關係或有偏頗之虞而應自行迴避事由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由申評會依具體個案本權責判斷，爰增列為第一款規定。 (2) 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之事項，移列為第二款。

		(3) 因申評會委員組成多為學校教師，於主管機關申評會之委員，如評議該委員任職學校之案件，為免有偏頗之虞，爰增列為第三款所定自行迴避事由，所稱任職學校不含兼任學校。惟在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為同校教師組成，故於但書明定排除專科以上學校之適用。 2.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委員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規定，為使委員迴避規範更為周延，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職權迴避之依據。 3. 另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2 條規定予以增列第五項。
十九、 本會之 <u>評議</u> 決定，除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	十九、 本會之決定，除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

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u>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u>	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本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4 條規定予以修正及增列。 2. 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評議期限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u>評議</u>決定： <u>(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u> <u>(二) 提起申訴逾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之期間。</u> <u>(三) 申訴人不適格。</u> <u>(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u> <u>(五) 依第九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u> <u>(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u> <u>(七) 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u> <u>(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u>	二十、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u>(一) 提起申訴逾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之期間者。</u> <u>(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u> <u>(三) 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u> <u>(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u> <u>(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u>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予以修正及增列。 2.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點之修正，並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一款，並將現行第十三點後段有關經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之效果移併本款規定，明定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致申評會不能評議之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3. 現行第一款移列為

		第二款、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為使文義明確，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4. 配合修正條文第九點第二項增訂課予義務之措施，爰增訂第五款，明定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者，因申訴人依法請求作為之事項，經應作為之單位作成措施，即使係否決申請，原依法申請案件業獲處置，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至申訴人不服應作為之單位作成之措施，依規定得另案提起救濟。 5. 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6. 配合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
--	--	---

		訴願者，亦同。」 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已明定教師先提起訴願後，復提起教師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如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經訴願決定確定後，考量教師申訴評議之標的包括行政處分性質及非行政處分性質之措施。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業因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不得再行爭議，申評會亦不得再行審議，應作成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爰增列第七款明定之。 7. 考量現行第三款「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之範圍不易界定，致生爭議，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移列修正為第八款，明定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為不予受理之評議決定。
<u>二十一、</u> <u>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u>		1.本點次新增。 2.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

<u>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u>		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6 條規定予以增列。 3. 考量救濟實務及程序經濟原則，爰參考訴願法第七十八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增訂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之規定。
<u>二十二、</u> 本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u>二十一、</u> 申訴案件無本要點第二十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本點次變更並部分文字修正。
<u>二十三、</u>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u>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u>	<u>二十二、</u>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決定主文中載明。	1. 本點次變更。 2.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予以增列。 3. 參考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俾符程序經濟原則之要

		求。 4. 本點參照教育部規定依申訴有無理由分列，個別明定。
<u>二十四、</u>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u>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u> <u>依第九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u>		1.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予以增列。 2. 為維護教師權益，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申訴有理由者，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對於依第九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以避免應作為之單位遲未依評議決定辦理之情形。
<u>二十五、</u>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u>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u>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u>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u>	<u>二十三、</u>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1. 點次變更。 2. 現行申評會實務運作僅採無記名投票，逐一個案皆須會前先行製作個案投票單，於會議中委員討論表決時，

<u>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u>		需經發票、投票、開票、唱票、計票等階段後，當場進行封緘表決票，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會議結束後方再得由申評會妥當保存，在人力調度、物力資源及檔案儲存管理上，皆需投入勞力、時間及費用之成本。鑒於會議運作方式已臻成熟，並考量申訴受理期間及相關當事人權益，爰為程序經濟、簡化議事程序及增加表決方式之彈性選擇作業，爰參酌會議規範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增列申評會委員會得以徵詢無異議、舉手表決方式為決議。 3.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2 條規定予以增列第 2 項。
<u>二十六、</u>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	<u>二十四、</u>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再提出討論通過，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	1. 點次變更。 2. 修正部分文字。

委員會議紀錄。	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u>二十七</u>、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u>字號</u>、住居所。 (三) 原措施之學校。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本會主席署名。<u>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u> (六)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訟。	<u>二十五</u>、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本會主席署名。 (六) 評議書作成<u>決定</u>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u>訴願或訴訟</u>。	1. 點次變更。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4 條規定予以修正。 2.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參酌訴願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用語，將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修正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配合教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三項)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第四項)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

		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第六項)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教師法已明定教師先後或同時提起訴願、教師申訴之處理方式，爰配合修正評議書教示條款內容。
<u>二十八</u>、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u>行</u>之，作成評議書正本，<u>並以本校名義</u>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u>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u>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u>二十六</u>、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u>為</u>之，<u>並</u>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1. 點次變更。 2.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修正。 3. 第一項參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考量各申評會實務運作並兼顧申訴人權益，爰增列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評議書之規定。
<u>二十九、</u> <u>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u>		1.新增點次。 2.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6 條規定予以增列。
<u>三十、</u>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 <u>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u>	<u>二十七、</u>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1. 點次變更 2.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7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及增列第一項第三款。
	<u>二十八、</u>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如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1. 本點刪除。 2. 本點規範內容已提升法律位階明定於教師法第四十五條，無需重複規範，爰予刪除。
<u>三十一、</u> <u>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u>		1. 本點次新增。 2.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8 條規定予以增列。

		3. 參考訴願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為落實評議之決定並了解其執行之情狀，爰增列本點規定。
<u>三十二、</u> <u>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u> <u>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u>		1. 本點次新增。 2.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9 條規定予以增列。
<u>三十三、</u> <u>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u> <u>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u>		1. 本點次新增。 2. 參照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41 條規定予以增列。 3. 考量訴願法已明定代理人之規定，第一項爰增訂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4. 有關寄存送達係為免受送達人因其他正當情事，不及知悉送達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

		益，以保障當事人有充分準備救濟攻擊及防禦之時間，爰參考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四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申訴文書之送達，包括申評會通知申訴人補正及評議書之送達，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至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原措施文書，仍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u>三十四</u> 、 本會之經費，自本校預算勻支。	<u>二十九</u> 、 本會之經費，自本校預算勻支。	本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三十五</u> 、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三十</u> 、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三十六</u> 、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三十一</u> 、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